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7.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授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4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5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6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7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8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9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0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1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2	与巩义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3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9.14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5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6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7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8	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0.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履职履约的评估报告》。

提案9.00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提案1.00至9.00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00、7.00至9.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9.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详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二)、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5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25层2510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双先生、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A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A股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A股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A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9:15-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普通决议案				
1.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4.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7.00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授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2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3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4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5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6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7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8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09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0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1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2	与巩义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3	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9.14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5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6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7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9.18	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0.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后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小建先生

委员：赵飞先生、张继红女士、王宁先生、萧志雄先生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满足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灵活有效地利用融资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1.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1)在依照下文(2)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H股及/或A股，(如适用)优先股，下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的购股权、认股权证、或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即使在满足下文(2)所列条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权的股份会实际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权，则本行董事会须另外事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方可分配该等股份。

(2)董事会拟认可、分配、发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H股、A股及/或(如适用)优先股股份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H股及/或A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的H股及/或A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的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按照其转换为H股/A股的数量计算)。

(3)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①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后第一次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②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③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项下所赋予的授权之日。

(4)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②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③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④募集资金用途；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5)授权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本行注册资本的增加。

2.相关授权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处理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具体内容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因资金需求，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查期间，柳洪哲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系其按照已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公司一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9,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01*****346	钱曙光
2	01*****052	汪伊生
3	01*****844	朱文兵
4	01*****117	柳洪哲
5	08*****312	上海腾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

联系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传真：0512-67200166

七、备查文件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3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5月29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3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1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